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con Holdings Limited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3)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7月31日，董事會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即時生效。計劃目的旨在嘉許及獎勵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服務，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涉及向參與者授出關於新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新證券的購股權而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且毋須遵守其項下的規則。採納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7月31日，董事會議決採納計劃，並即時生效。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計劃目的

計劃目的旨在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服務，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管理

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條款及信託契據條款予以管理。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資格

根據構成計劃的規則，合資格參與者符合資格參與計劃。根據計劃的規則，任何僱員均可為合資格參與者，且就計劃而言，獎勵可授予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僱員。

股份池

根據構成計劃的規則，受託人可隨時於計劃存續期間，從受託人不時根據信託契據持有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股份池中預留及維持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以滿足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受託人將維持的股份池須包括以下各項：

- (a) 受託人可能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利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劃撥資金購買的有關股份；
- (b) 本公司可能發行及受託人可能利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劃撥資金認購的有關股份；
- (c) 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可能按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獲配發或發行的有關股份；及
- (d) 因獎勵失效而仍然未歸屬及歸還受託人的有關股份。

倘建議向關連人士作出任何獎勵，而獎勵股份的相關獎勵將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方式予以償付，則獎勵須由股東以特別授權方式另行批准，而有關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於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有關建議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其他規定。

股份獎勵

受限於並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根據計劃釐定，有權從股份池撥出有關數目的股份，獎勵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將不時按照董事會就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而釐定其獲得獎勵的資格。

根據計劃的規則，於獎勵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之前，選定參與者不得於以下各項中擁有任何權利：

- (i) 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分派；
- (ii) 本公司以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公開或優先要約的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之權利，無論是否需要支付代價；及
- (iii) 本公司所宣派且與本公司允許其股東選擇收取股份代替現金有關的股息。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作出獎勵須遵照適用上市規則。倘作出任何獎勵後將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則董事會不得作出相關獎勵。

獎勵附帶的權利

於獎勵股份歸屬之前，選定參與者僅應於獎勵股份中擁有或有權益，惟須根據計劃歸屬有關股份，並由該選定參與者就相關獎勵妥善簽立相關轉讓文件及受託人規定的其他文件。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獎勵股份及信託的有關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

股份池內股份的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與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池內的任何股份、獎勵股份、其他股份、退回股份、其衍生的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相關的投票權。

歸屬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歸屬日期、獎勵將須遵守的任何條件或表現目標及相關選定參與者將需達到或支付的歸屬價格。於歸屬時，於信託中持有的獎勵股份須按照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從信託中轉讓並發放予選定參與者。

計劃限額

就計劃而言，受託人藉動用董事會將自本公司資源中分配的資金而將予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於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出該限額時，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計劃目的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

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計劃期限

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涉及向參與者授出關於新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新證券的購股權而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且毋須遵守其項下的規則。採納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0年7月31日，即董事會採納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計劃暫定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向選定參與者暫定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以管理計劃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僱員，且就計劃而言，獎勵可授予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上述僱員
「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任何核心關連人士）
「其他股份」	指	受託人以出售本公司就以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所宣派及分派的非現金及非代息股份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購入或認購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	指	於採納日期生效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退回股份」	指	並無根據計劃條款歸屬及／或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退回股份的股份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為其暫定預留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池」	指	從中作出獎勵的股份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屬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部第4分部)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所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2020年7月31日就受託人所持有或將予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而訂立的信託契據，並受其條款所規限，經不時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根據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於信託項下持有並由受託人管理的基金及財產
「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或根據及遵照信託契據條款委任的其他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根據獎勵歸屬予該名選定參與者之日

承董事會命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曾家葉

香港，2020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家葉先生(主席)、曾梓謙先生及曾梓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添耀先生、劉志強博士及施國榮先生。